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64號

原告 粘于甄

被告 許沐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542號（即114年度審簡字第479號）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42號被告許沐莛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粘于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就上開刑事案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2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；另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1）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因原告表示欲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參前規定及說明，於法應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翁毓潔
法 官 葉詩佳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